

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

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自一百零四年七月二十日訂定，歷經二次修正。為精進空氣品質改善宣導方式，讓民眾有感，爰將新聞處處長納入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，並新增空氣污染防治學者專家一人，故修正第三點有關委員成員及人數之規定。

雲林縣空氣污染防治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點

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<p>三、本會置委員<u>十九</u>人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<u>十七</u>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：</p> <p>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：分別由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、本縣衛生局局長、水利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工務處處長、農業處處長、<u>新聞處處長</u>擔任之。</p> <p>(二)空氣污染防治學者專家<u>七</u>人。</p> <p>(三)本縣環保團體代表二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委員出缺時得由縣長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七人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十五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(派)兼任：</p> <p>(一)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：分別由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、本縣衛生局局長、水利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工務處處長、農業處處長擔任之。</p> <p>(二)空氣污染防治學者專家六人。</p> <p>(三)本縣環保團體代表二人。</p> <p>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兼之，委員出缺時得由縣長補行聘(派)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</p> <p>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</p>	<p>為精進空氣品質改善宣導方式，讓民眾有感，爰將新聞處處長納入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，並新增空氣污染防治學者專家一人，故修正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有關委員成員及人數之規定。</p>

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府環空字第 1043624626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30 日府環空二字第 104003862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府環空一字第 1083603499 號函修正第三點、第四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府環空一字第 1113615957 號函修正第三點，自即日生效

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有效防制雲林縣（以下簡稱本縣）空氣污染，改善本空氣品質，特設置雲林縣空氣污染防制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掌握空品區內空氣品質變化趨勢、縣區內空氣污染物濃度、排放源（點源、線源、面源）排放量分布情形、境外移入污染及季節性因素。
- （二）提供本縣空氣污染應對措施建議。
- （三）協助諮詢本縣每年空氣污染防制減量目標與具體計畫。
- （四）其他有關本縣空氣污染之事項。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九人；召集人一人，由縣長兼任；副召集人一人，由副縣長或秘書長兼任；其餘委員十七人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任：

- （一）本府及所屬機關代表：分別由本縣環境保護局（以下簡稱環保局）局長、本縣衛生局局長、水利處處長、建設處處長、民政處處長、工務處處長、農業處處長、新聞處處長擔任之。
- （二）空氣污染防制學者專家七人。
- （三）本縣環保團體代表二人。

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，委員出缺時得由縣長補行聘（派）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

本會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。

四、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環保局空氣噪音管理科科长兼任，承召集人之

命，綜理會務。

工作人員若干人，辦理有關業務，均由環保局指派有關現職人員兼任。

五、本會每年開會二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均由召集人召集之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同時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本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成立，正反意見同數時，由主席裁決之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前項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代表出席。

七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。